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海报〔2020〕136号

签发人：燕文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经贵局受理确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股份”“公司”）的辅导期自2019年7月

2 日开始计算。国海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官方网站上，就辅导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的监督。

作为威猛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海证券现对第五期辅导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目前由以下五人组成：郭刚、武剑锐、饶品一、孟欢庆和丁小园，由郭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是：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文凤律师和黄辉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熊明峰、郭凯和沈童会计师。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1、公司董事：王延益、王思民、王善巨、李惠萍、李晋、谷彪、李子卜；

2、公司监事：刘云、周世孔、杜慧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担任董事的）：韩利民（副总经理）、曹修国（副总经理）；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含担任董事的）：王玲玲、许光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委派代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海证券会同公司财务审计部、证券部，正在对公司的财务核算重新进行梳理，拟对公司财务方面、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对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的梳理，将为公司下一步的 IPO 工作做好准备。通过对部分内部控制的梳理将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一定的基础。

在上述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项目组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不间断地同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交流相关信息。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各辅导机构与威猛股份均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威猛股份在资料提

供、问题答复、访谈人员、召开会议讨论沟通等方面积极配合，使财务梳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威猛股份按照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将企业的最新情况通报给辅导小组，并认真听取辅导小组的专业意见，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

二、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及尽职调查工作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0年1-3月，威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801.9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威猛股份总资产51,879.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辅导对象初步尽调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1、本辅导期内辅导培训情况

2020年4月28日，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威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和股东委派代表进行了第二期IPO辅导培训，财务审计部、证券部部分人员也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IPO财务核查及相关反馈意见案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除董事谷彪、李子卜，5%以上股东王玲玲、股东委派代表许光宇未能现场参加外，其他辅导对象均参加了培训，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通过培训课件进行了学习，本次培训效果良好。

2、本辅导期内已解决以下问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威猛股份对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的担保金额已从 660 万元降到 640 万元，为公司解决对外担保打下了良好基础。

3、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公司在翟坡镇租赁的 120.69 亩土地，其中 88.14 亩使用性质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调整为建设用地，公司上述用地处于报征报件准备阶段。

4、其他重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相互担保的问题

目前，公司存在两笔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连带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6,400,000.00	保证	连带

公司为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在向银行取得借款时，下述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借款银行	公司借款担保人	公司借款金额（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新乡分行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乡支行		
-----	--	--

其中，公司与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与县政府及金融办等职能部门沟通，由政府部门出面协调银行、互保单位，解除互相担保问题。

（2）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证获取问题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用地的取得未履行招拍挂出让程序、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公司在租赁和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建议公司：

1）对于公司已取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出让程序的部分以及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在本次总体规划后，一起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证。

2）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需要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等程序后，办理并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

（3）社保公积金问题

目前，公司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在 IPO 申报材料前实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

（4）独立董事和内审部门问题

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也未设立内审部门。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一般为3名，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家、一名行业专家，另一名一般为法务专家。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监督内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为本期辅导开展了细致工作，认真梳理公司的财务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梳理工作得到公司认可。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详细的咨询意见；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辅导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